**南安市罗东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**

**及内设机构职责**

南安市罗东镇人民政府是基层的行政机关，依法履行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。

一、罗东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以及同级党委的决定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二）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直接面向群众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、劳动就业服务、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，落实移风易俗，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，落实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劳动保障、优抚安置等政策和制度。

（四）指导村（社区）经济建设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。开展招商引资、组织收入、统计等工作，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、优化投资环境。做好镇财政管理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。完善对村（社区）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等工作的管理，依法履行农业发展、农村经营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土地管理、规划建设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公共安全管理工作，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健全完善网格管理，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和环境风险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秩序。健全应急管理体系，做好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等工作，提升安全事故防控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基层民主建设，完善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指导，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，推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自治。

（七）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，协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健全完善与市直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。

（八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罗东镇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

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。负责乡镇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。负责机关文电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、信息、会务、效能督查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、督促落实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。负责依法行政、全面深化改革、政务公开（电子政务）等工作。联系协调人大、政协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全面从严治党、基层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、文明创建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等工作。负责绩效考核、人事档案、党史地方志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、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指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、城市基层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。加强和规范对市直部门派驻机构的管理。联系协调纪委监委工作。联系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，组织协调辖区内群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财政经济办公室。负责乡镇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工农业、第三产业管理，负责社会经济统计及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统筹辖区内经济发展、市场管理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。配合做好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，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负责农村土地承包、扶贫开发、特色村镇建设、水利、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技术推广、农村集体“三资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等工作。负责权限内村民建房的审批和管理。做好商务经贸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，配合做好审计工作。加强对村（社区）集体财产的监督，指导监督各村（社区）财务会计工作。联系协调税务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事务办公室。指导辖区内政务服务工作，管理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。承担教育、文体旅游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事务工作，指导村（社区）自治和村（社区）建设。

（五）社会治理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治宣传和建设、禁毒、反邪教等工作。负责来信来访、矛盾纠纷化解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。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规划建设和管理工法工作。组织实施村镇建设、自然资源利用、土地复垦等规划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、土地（林地）管理等工作。配合做好辖区内项目建设工作，负责村民建房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。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、镇容环卫、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、园林绿化、综合整治、城镇（村庄）建设、交通管理和房地产（物业）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罗东镇设下列事业单位，均为乡镇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。

（一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加挂党群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。承担行政审批事务性工作和公共服务职能，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负责审批服务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。指导协调进驻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。负责辖区内人才、文化、科技、劳动、就业、社保、救济、低保救助、卫生健康、老龄、残疾人、暂住人员等各种公益性服务工作。开展党务政策咨询、办理党内有关业务。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配合做好村镇建设、环境卫生整治、优化人居环境等各项工作。开展农业技术咨询、服务工作，提供农业信息。承担本区域农机、农技、水产、畜牧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林业、种子、农田基建、茶果等涉农技术服务工作。协助做好动植物疫病防疫检疫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食品监测等工作。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落实产业开发建设项目引进。配合做好经济发展服务、企业服务、综合统计等事务性工作，服务企业做好产业结构调整、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综合执法队（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）。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，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指挥、信息预警等工作。统一行使乡镇各项执法权，承担上级赋权和市直部门委托的综合执法权，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违法行为等职责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等事务性、辅助性、技术性工作，建立健全与市直部门执法协调配合机制。负责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、队伍建设等工作。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协调本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。负责统筹各类网格，健全和完善网格管理和服务，强化网格员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。配合做好辖区内应急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办公时间

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14:30—17:30（冬令时） 15:00—18:00（夏令时）

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五、办公电话

办公电话：0595-86568201

六、办公地址

罗东镇银河新城社区幸福路1号

七、主要负责人

陈贯明